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99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CHEYROUX CHRISTOPHE

(法國籍，統一證號：AC0000000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前項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